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达康，证券代码：430735，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正在启动中，为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适当保护措施。

保护异议股东的相关措施为：

(1) 实际控制人将优先以合理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将以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情况，与异议股东确定回购价格；

(2) 积极协调有意向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3) 鼓励异议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也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新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4)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期限为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六个月内。

(5) 特别提示：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公告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股份回购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艳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联系电话：025-83652887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0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